

书评

《第七天》

余华 著

【内容提要】

“浓雾弥漫之时，我走出了出租屋，在空虚混沌的城市里孑孓而行。我要去的地方名叫殡仪馆，这是它现在的名字，它过去的名字叫火葬场。我得到一个通知，让我早晨九点之前赶到殡仪馆，我的火化时间预约在九点半。”这是余华最新长篇小说《第七天》的开篇，给读者留下了足够大的悬念，一个走向殡仪馆、将被火化的人，在死亡之后还能留给读者什么呢？这次余华用荒诞的笔触讲述了一个比《活着》更绝望、比《兄弟》更荒诞的故事，让读者体会到一种寒冬腊月被困于积年冰川里的寒冷。

《第七天》：微博作者与小说作者的合一

陈爽

一位作家是怎样被时代改变的？这是读完余华新作《第七天》后产生的第一个疑问。在微博上非常活跃的余华曾认为，微博给他的创作带来了影响。由此不难理解《第七天》会出现那么多诸如野蛮强拆、洗脚妹杀人、卖肾买苹果手机、打工妹跳楼等社会新闻。

在回忆中写作是中国作家的集体特点，并催生了一大批优秀小说，莫言回忆高密东北乡，贾平凹回忆商州，苏童回忆江南……余华则通过回忆少年生活写出了《在细雨中呼喊》，回忆历史写出了《活着》。但是当这些作家把视线转向正在进行着的当下时，笔触却不由发软，失去了力量。

《第七天》有一个马尔克斯式的开头，一个逝者出门后又回转家中穿衣打扮，然后去殡仪馆火葬自己。在去的路上包括到达目的地这个过程中，他想起了生前发生于自己身上的事情和他耳闻目睹的事情。没错，即便是写一部与现实只有几十天之隔的小说，《第七天》的结构仍由回忆支撑而起。如果这本书放弃回忆、放弃魔幻现实主义，而像刘震云写《温故一九四二》那样写出来，会是什么情形？

“我感觉自己像是一棵回到森林的书，一滴回到河流的水，一粒回到泥土的尘埃”，“我们自己悼念自己聚集到一起，可是当我们围坐在绿色的篝火四周之时，我们不再孤苦伶仃。没有说话没有动作，只有无声地相视而笑，我们坐在静默里……”这样的段落大篇幅出现，它们的最大作用是为了中和小说的生硬成分，掩饰批判现实时的力有不逮，小说的现实性与文学性如同两根坚硬的筷子，怎么也糅合不到一起。

反过来看，当余华放弃令他揪心的现实批判后，语言会立刻放松起来。比如描写杨飞与养父杨金彪之间的父子情感时，写到养父为了恋爱、结婚，一时糊涂把幼年杨飞带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准备遗弃，但受良心驱使又回到遗弃之地找回了一直等待他的杨飞……这种中国式的情义故事，在中国作家手中总是能够被写得荡气回肠，但为何一触碰到冰冷的当下，他们便手足无措呢？

在写杨飞与李青的故事时，余华也完成了一名小说家的本分，把一个爱情故事写得令人心悸。但李青的观念转变又十分矛盾，既然她能够爱上全公司最不起眼的杨飞，而且是在她历经多种诱惑场合而不动心的前提下，为何结婚后她变成了一个那么轻易就上当的物欲女人？这段爱情所体现的背叛性，被作家工具化地使用了。

实际上，杨飞在小说里，也是个工具式的人物。他担任了导游的角色，穿行于生者与逝者的世界，讲述和聆听那些不堪的悲惨事件。但就小说整体而言，担任批判任务的又不是他，而是时不时出现于故事中的余华。这种割裂感，才是《第七天》得到“余华出道以来的最差小说”的主要原因吧。

就小说创作的社会价值倾向而言，《第七天》的出版是有意义的事情，它会带动更多作家更积极地介入火热生活而非沉湎于过去。而就小说纯粹的可视性和文学价值而言，《第七天》的主题先行痕迹明显，创作心态有些急躁，缺乏足够的容量来承载作家对社会的观察与反思。也许，真的要等20年之后，才能发现《第七天》之于余华之于中国文学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。

【作者简介】

余华，1960年4月出生，1983年开始写作，主要作品有《兄弟》《活着》《许三观卖血记》《在细雨中呼喊》。其作品已被翻译成20多种语言在美国、英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西班牙、荷兰、日本等出版。曾获意大利格林扎纳·卡佛文学奖(1998年)，法国文学和艺术骑士勋章(2004年)，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(2005年)，法国国际信使外国小说奖(2008年)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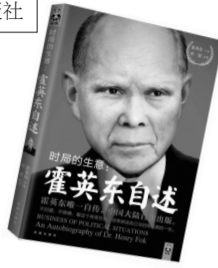
《第七天》 新星出版社 2013年6月

连载

09

凤凰出版社

霍英东的一生，伴随着东亚政局数十年的风云变幻。本书真实、详尽，原汁原味地保留了霍英东对亲历往事的追忆，对敏感事件、历史人物的评价。内容涵盖东亚近几十年几乎每次重大变化的细节内幕，亦处处流露出霍英东一生洞察时局、捕捉商机的大格局、大智慧。



霍英东自述

霍英东 冷夏

我自己觉得，看待这件事不能离开当时的环境。不管是用什么名称评价这件事，你说“走私”也好，或者说是运送物资也好，我都是身先士卒，几年间，每天只睡三四个钟头。那时，有不少人做这种生意，有些人甚至卖假药、卖过期药，大陆方面对他们很有意见。

那时，在香港没有什么生意可做，不少商人都趁那时与大陆做生意。我认为自己赚的钱很少、很公道、很合理，所以我并不认为自己发“国难财”。当然，没有这笔钱，就很难有下一步的发展。当时，我是在商言商，除了赚钱外，是不是还有爱国意识？这我不好说。我一向喜欢接受挑战，最艰苦的事情，我一定要做好。我觉得做人要本着良知，当时赚钱真是好公道，每一个人都有好处。有一个伙计，他好帮得我手（意即，他协助我很得力），将各方面关系理顺。朝鲜战争结束后，各走各路。他赚到钱后花完；他同我借，我借十万元给他，但他拿去开麻将馆又亏蚀了；后来他又跟朋友借了七百万去投资一间娱乐城，我赞助二百万，结果又亏掉了。二百万在当时是一大笔数，我买华打行只花了五百万元。我当时对伙计是没得说的，最重要是讲本心。

我认为这段经历没有什么不正当之处，我问心无愧。这件事，虽然我以前没有公开向外界说过，但我是跟家里人讲过。当时的情况，与现在的“走私”本质上并不同，当时香港几乎是一个自由港，是没有税的。

我知道，对于我在朝鲜战争期间，冲破政治禁运与中国大陆做生意的经历，各方面的看法并不一致。

中国大陆一直称赞这是爱国的行为，而港英政府却一直认为这是非法的，美国政府后来也因此把我的公司列入“黑名单”。当时，香港有不少公司都因为朝鲜战争时与大陆做生意而被美国列入“黑名单”，比如包玉刚的公司就曾一度在“黑名单”之列，后来他还为此亲赴美国，向美国政府表示抗议，最后美国政府才把他的公司从“黑名单”中剔除。

事实上，由于港府对我有此看法，因而一直对我极为歧视，甚至一度封杀我的发展空间；而我也因此付出了极为沉重的代价——所有这些内容，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详尽叙说。

那时的我，有一种敢于冒险、敢于接受挑战的英雄主义性格，我冲破政治禁运跟中国内地做生意是很自然的事；况且，从事这种贸易，我比别人有条件，一来我早些年买卖过战时剩余物资，有这方面的门路和经验，二来我母亲当时还经营驳运生意，有自己的船，也有不少熟悉的船客。

与大陆通商，在当时是向联合国挑衅，是非常危险的事；但我顾不上这些，只要有钱赚，就要去搏一搏。我从事海上贸易，一直持续到朝鲜战争结束。三年下来，赚了一些钱，但付出的代价很大，身体变得更为瘦弱，体重只有一百零三磅。

决定冲破联合国对大陆的“禁运”，与大陆做生意，于我而言，纯粹是在商言商的行为，还谈不上是自觉地支持中国共产党；但事实上，我的商业行为，是对当时遭西方国家经济封锁和制裁的中国共产党的极大支持。

事实上，在朝鲜战争时期，除了港澳华商外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和这些国家的商人仍然以港、澳为基地，与中国进行公开或秘密的贸易。就是美国对中国的贸易也未完全禁绝，仅就美国官方1952年的统计，这一年美国就向中国输入了价值二千多万美元的货物。而香港有不少英资公司，那时也秘密与大陆有频繁的生意往来。

港英政府实施“两面派”的政策，当然是基于香港利益的考虑。

6.战后于资金涌入、人口急增时投身地产

1950年前后，一种新兴的行业开始在香港隐现，这就是地产业。1947年，中国银行曾以每平方英尺二百五十一元四角四分的价钱，投得中环一块官地，创下当时地价最高的纪录。另外，主要是由于大陆江山易帜的原因，内地资金大量涌进香港，香港的各行各业一度蓬勃，加之“联邦特惠税”优惠政策在香港实施，中外商人纷纷涌来香港，社会对土地和楼宇的需要自然日益增加。

最主要的一点，就是香港人口在短短的五六年间急增了几倍。香港光复时，人口只有五十万，到了五十年代初期，已超过一百五十万。

大量资金涌入，人口急增，地产行业的兴起和繁荣也就在所必然。

我审时度势，决定把自己在朝鲜战争期间赚到的资金投入地产上，大干一场。

115

连载

海天出版社



1900年春，义和拳镇山东鲁西县，拳民教众火拼，杨家将后代揭竿而起，中国功夫遭遇西洋火器，一路北上，最终命归何处？慈禧对义和团的态度为何从观望、利用到镇压？

百年后我们再看这段历史，是沉重？还是荒唐？是喜剧？还是悲剧？

义和风云

王金年

杨三虎正想着，前边传来一阵喧哗。只见栓柱拿着一把洋伞走了过来：“三师兄，前边这家人家墙上凉了一把洋人的伞。”

不等杨三虎开口，平福说话了：“用洋伞那就是与洋字沾边了，没说的，杀。”拴住说：“他、他们给了100两银子。”栓柱接着把手里的一个包袱递了过来。平福眼快，一把抓过包袱：“100两太少。”栓柱说，他们说只有这一点了，前边已经来去好几拨了。平福说，我不信，我去看看。说着，抽出了那把六星破剑就进了那家的大门。一会的功夫，屋里传来了一阵女人的哭声。接着，平福提着那把粘了鲜血的宝剑走了出来，手里提着一个包袱。包袱上满是鲜血。平福把包袱晃了晃：

“怎么样，又榨出来150两。这些二毛滑得很。都让大毛子教坏了。”“杀了几个。”杨三虎只觉得心里痒痒的。

平福掂掂手里的宝剑：“杀了一个，我把男主人杀了。那个女的拿出来150，我就没杀他。”接着又唠叨自己的破剑真是了不起了，砍了好几剑才把个人头砍下来。

接下来，又遇到一家家里有盒洋火柴的，也就还剩半盒，半盒也不行，半盒说明你以前就用掉了半盒，这叫四毛子。杀，最后一家四口全杀了。因为他家没有银子。没有银子你让我来干嘛呢。没有银子不杀你杀谁呢？

快杀完这条街时，又碰上六个倒霉蛋。只见这六个人往外走的时候跌跌撞撞慌不择路。平福大喝一声：“站住，哪里跑。”平福对谁都这么喊，二话不说，先给你栽上两个跑字。是呀，你跑什么呀，是不是五毛子啊。

这六个人一看就是读书的学生，早被吓唬的快哭了：“回关云长大师兄，我们不是二毛子，我们是京师学堂的书生。”

一听是京师大学堂的，平福更来劲了：“那更是毛子了，你们那里有很多洋人在那里当先生，还能有好？”

学生们纷纷磕头作揖，称，我们都是安分守己的学生。从没人来过教，也不信那玩意。我们是两耳不闻窗外事，一心只读圣贤书啊。

“可有银两？”平福将那把六星破剑提在手里。“回玉皇大帝大师兄，我们平日里都是学堂里管饭，一般没有零花钱的。有也是一些碎银。”

话说着，几个人开始往外掏银子。掏了半天，不过十几两而已。这让平福感到十分不快，真是些穷秀才。

就在这时，一个弟兄无意中发现了个秘密：“哎，那个小矮个，你往里掖的什么？”

那个小矮个学生很听话的掏出了一节筷子样的东西。栓柱眼快，一把夺过：“拿、拿过来，给爷……爷看看。”拿是拿过来了，但却看不懂是什么玩意，有一头还削尖了。平福一把又夺了过去：“拿来我看看。”平福刚一接过，马上像蛇咬了手一样，喇得下又扔到了地上：“好啊，尔等乃七毛子也，那是洋人的木笔（即铅笔）。”

啊，洋人的东西？这下大伙来了气，纷纷抄起家伙。

平福用剑指着那个小矮个学生说：“七毛子，你们还有何话可说。统统跪下……”平福令所有的学生跪下。

“孙悟空爷爷饶命，我等年少无知，铅笔乃学堂统一发放，我等不用不行啊。”六个学生似乎已经感到将有大难临头，纷纷跪下求饶。

平福说：“京师大学堂本不是好玩意，整天鼓动学生搞什么变法、维新，早就是毛子的大本营，今天爷就不客气了。下辈子千万别再沾洋边。”话说着，手起剑落，但那个小矮个的脑袋却没有掉下，而是脖子被砍断了一半，另一半还连着脖子，但这一剑肯定是砍断了喉管，鲜血一下子喷出去一丈有余。那小矮个学生面色苍白，两眼惊恐，只是大张着嘴在说着什么，但却一点也没发出声来。张了两下手，小矮个还是轰然倒下了。平福只好上去又补了两剑，好不容易才把那人的头砍下了：“还愣着干什么？还不利索点。”他这么一说，大伙才被提醒过来，于是一起上前，乱刀砍下，六个学生顿时成了一堆肉酱。

一路砍来，很快就砍到了东郊民巷。这里洋鬼子多，看看有没有油水。再说了，来看看热闹也不错。现在真是乱套了，就连大清的军队内部也政令不一了。荣禄的武卫前军奉命是“保护洋人及洋人使馆”。但其它的如董福祥的甘军和载澜统帅下的神机营却是“逮着机会就杀洋人”。

本来是想看热闹的，却有幸看到了近代外交史上的一件大的悲剧事件：德国公使克林德被残酷杀害。

最先发现不妙的还是杨五虎，人说好的骑手眼力都不错，真是一点不假。他大老远的就看见一台绿呢大轿从一座高大、气派的建筑物里抬出。他大喊一声：“乖乖，这么气派的轿子。”以前他只见过县太爷的小轿子，觉得已是很威风了。